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统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18〕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临沂市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日

临沂市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统一监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提高国有资产配置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17号）、《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临发〔2016〕16号），现就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坚持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除市国资委外，其他市直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市直单位）不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不再以各种名义投资设立经营性企业和经济实体。

（二）集中整合、优化配置。按照产业相关、业务协同、优势互补的原则，深入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重组整合、改革改制，增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

（三）积极稳妥、有序实施。坚持稳中求进，合理把握工作进度，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四）依法操作、公开透明。坚持公开透明，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运作程序，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依法维护相关各方合

法权益。

二、实施范围及监管方式

本方案提出的统一监管实施范围是指市国资委尚未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具体包括市直单位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等各类国家出资企业以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其中：

（一）对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好、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市属企业，以其为主体进行重组整合组建企业集团或投资运营平台，国有产权划归市国资委持有。

（二）对具有一定资产和经营能力的市属企业，按照产业相近、业务相关、优势互补的原则，国有产权划入市管一级企业，由市管一级企业进行重组整合、资本运营或产权转让。

（三）对严重资不抵债、停产停业、不具备正常经营条件的企业，国有产权暂缓划转，由市国资委会同有关市直单位分析汇总后另行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研究。

三、工作步骤

（一）进行动员部署（2018年6月中旬前）。市政府召开会议，动员部署开展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

（二）开展尽职调查（2018年6月中旬—7月底）。本方案下发后15日内，市直单位将所属企业基本情况及工作联系人信息报市国资委汇总。由市国资委牵头，各市直单位配合，组织中介机构和有关力量，对拟纳入统一监管范围的市属企业逐户开展尽职调查，认真核查企业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和人员数量等，逐户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三) 制定实施计划(2018年8月中旬)。市国资委根据市属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方向,按照“发展壮大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制退出一批、破产清算一批”的思路,结合尽职调查和企业实际情况,区分不同监管方式,列出分类监管企业名单,逐户提出改革重组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四) 推进改革重组(2018年9月底前)。分类改革重组意见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市国资委负责协调有关市直单位和企业做好国有产权划转、工商登记变更、有关管理关系移交等工作。有关市直单位的国有产权划转依据市政府批准的方案和财务审计报告依法按程序办理,财政部门负责办理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核销手续。

尽职调查与改革重组等工作压茬进行。本方案下发后,对产权关系清晰、符合划转条件的企业,由市国资委提出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后,尽快先行划转至市国资委;制定改革重组意见时统筹考虑,组建企业集团或投资运营平台。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是落实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此项工作涉及单位多,工作量大,必须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协力推进。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确定成立临沂市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协调解决推进统一监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资

委，具体负责推进统一监管日常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列入统一监管范围的市属企业在产权划转及改革重组中执行国家和省、市改革重组相关政策，由工商、税务、国土资源、人社等部门及企业所在地政府按管理权限负责具体落实。市属企业长期实质性使用的市级行政事业性资产，依法按程序划转为企业资产，经评估后列入企业国家资本金；因非独立使用等特殊原因无法随同划转的，设置 5 年过渡期，由企业按原使用方式及条件继续使用。产权划转的市属企业，职工劳动合同关系保持不变。

（三）严肃工作纪律。省委、省政府要求，2018 年年底之前，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全部纳入统一监管体系，我市要在 2018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任务。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单位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市直单位及所属企业要安排专人负责，如实报送有关资料，认真落实工作安排，及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不得隐瞒经营性国有资产，不得抽逃、隐匿资金，不得擅自划拨、转移、出卖资产，不得突击花钱、私分财物，不得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对延误工作进度及违反上述规定的，将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市直单位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确保平稳推进。市属企业在产权划转前，仍由原主管单位履行相关管理职责。市直单位及所属企业要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确保改革期间企业平稳有序运行。要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深做细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宣传政策，认真答疑解惑，深入化解矛盾，做到职工思想不散、工作秩序

不乱、经营业务不断。市属企业在产权划转前形成的与市直单位混岗使用的工作人员及信访稳定等问题，由原主管单位负责妥善解决。

（五）促进企业发展。实施统一监管后，市国资委和市直单位要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市属企业健康发展。市国资委要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关市直单位要认真履行政府公共管理职能，继续做好政策指导、行业监管等管理服务工作。

（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把党的建设贯穿国企改革全过程，坚持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在实施统一监管过程中，按照组织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步调整和理顺纳入统一监管范围市属企业的领导班子管理和党组织关系。

市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按照本方案实施统一监管。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依据本方案制定本县区工作方案，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县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

- 附件：1. 临沂市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市属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3. 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联系表

附件 1

临沂市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孟庆斌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代市长
- 副组长：**刘贤军 市政府副市长、市国资委党委书记
- 成 员：**冉 贤 市政府副秘书长
- 邵长来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沂蒙干部教育基地
管理办公室主任
- 梁 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互联网信息办公
室主任
- 李业荣 市编办主任
- 宗 丽 市总工会副主席
- 徐仲圣 市发改委主任
- 张凡春 市经信委主任
- 解曙光 市财政局局长
- 曹德玉 市人社局局长
- 田 磊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李枝叶 市审计局局长
- 陈广善 市国资委主任
- 程 林 市国税局局长
- 聂奎亮 市地税局局长
- 彭林东 市工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陈广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市属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是否与注册资本一致	企业级次	经营情况	资产情况及财务状况					房产情况 (m ²)	土地情况		人员情况		对外担保抵押金额
			总额	其中：国有出资	国有占比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性质	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其中：在岗人数	
说明	<p>1、本表填报范围包括各市直单位管理的市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有关内容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填写。</p> <p>2、出资人是指工商登记所载明的股东或主管部门；经营情况填写正常经营、停业、半停业；土地性质为划拨、出让、租赁。</p> <p>3、与本表一并提交的书面报告及资料：①《企业有关情况》；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 2015、2016、2017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表）；③其他需要的材料。</p> <p>4、咨询电话：8726812。</p>																		

附件 3

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联系表

部门（盖章）：

分管领导及联系方式：

具体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		工作联系人	联系方式		财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固话	手机		固话	手机		固话	手机	

（2018年6月5日印发）